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85,768,35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985,768,35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85,768,35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985,768,354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為承租人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等業務

「承租人二」：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某港區碼頭及附屬設施資產。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073,086,966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八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85,768,354元，總租金共計約人民幣985,768,354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16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0年6月10日，以後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7年12月10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一為一家於2005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等業務。

承租人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1月29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某港區碼頭及附屬設施資產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的合稱
「承租人一」	指	龍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承租人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煙臺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租人二」	指	煙臺港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煙臺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憲初先生。